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41 次全體委員會議

「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書面報告

衛生福利部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4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9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41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國民年金法第12條條文修正草案」、「國民年金法第15條及第50條條文修正草案」、「國民年金法第16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國民年金法第39條條文修正草案」等5案，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本次審查之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5案，各案之修正重點及本部意見如下：

一、顏委員寬恒、張委員麗善等18人所提「國民年金法第12條條文修正草案」，增列被保險人在校就學且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自付30%，中央主管機關負擔70%。

考量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簡稱國保)被保險人主要係為未就業者(包含失業勞工、家庭主婦、在學學生等)，渠等多屬經濟弱勢，爰本法第12條已明定符合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可提高保費補助至55%或70%之規定，故具有學生身分者，即可因其經濟條件而適用前述規定，並獲得適當的保費補助，似無須針對學生再另訂提高保費補助標準，建議再予審慎評估。

二、蔣委員萬安、馬委員文君等 24 人所提「國民年金法第 15 條及第 50 條條文修正草案」，刪除被保險人及其配偶間，互負保險費及其利息之連帶繳納義務之規定；並連帶刪除被保險人配偶無正當理由卻未依規定繳納保險費及其利息之罰鍰等相關規定。

(一) 由於國保主要納保對象為無工作者，故本法制定之初，該二條文係因應部分團體之需求而訂定，期藉由有工作收入之配偶，協助因照顧家庭而未能外出就業之國保被保險人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以確實保障渠等老年基本經濟安全。

(二) 國保開辦以來，部分外界人士對此項規定有所質疑，經本部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研商結果，由於各界意見仍然相當分歧，爰建議本修正案宜待社會進一步取得共識後再行評估辦理。

三、陳委員宜民等 19 人所提「國民年金法第 16 條條文修正草案」，增列被保險人因繳款單開立及繳納時差而尚未逾繳納期限之保險費、逾期繳納保險費之利息，由

發給之保險給付中扣抵，並計入保險年資。

鑒於目前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已有相同規定，故本項規定是否須提升至母法中規範，本部敬表尊重。

四、陳委員宜民等 18 人所提「國民年金法第 39 條條文修正草案」，增列遺屬不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或無遺屬者，按其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 10 個月月投保金額之喪葬給付。

- (一) 國保基金係由全體被保險人及政府共同繳納保費，以發揮社會保險「風險分攤」與「自助互助」之功能，故喪葬給付之發放金額應以是否足以支應基本殯葬需求為考量，而不宜以其遺屬是否符合領取遺屬年金條件為據；況喪葬給付發放對象為支付殯葬費用之人，未必是遺屬，爰不宜針對遺屬不符合遺屬年金給付者，或無遺屬者，提高其喪葬給付額度，以善用有限之社會保險資源。
- (二) 經估算，如將前述對象之喪葬給付由現行 5 個月提高為 10 個月，預估國保基金每年將增加 5.33

億元保險給付支出，恐更不利於國保基金長期財務之健全，建議宜併同國家整體年金制度改革規劃辦理，以確保保險財務收支平衡及制度永續經營。

五、李委員昆澤、鍾委員孔炤等 17 人所提「國民年金法第 39 條條文修正草案」，增列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死亡按月投保金額給予 3 個月之喪葬津貼；子女死亡時，依其年齡是否已滿 12 歲，分別給予 2.5 個月或 1.5 個月之喪葬津貼。惟已依其他法令請領喪葬津貼者，不得再請領之。

(一) 97 年 10 月 1 日國保開辦後，我國已建立完整之社會安全體系，亦即 25 歲以上之國民均已享有相關社會保險之保障。故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或子女如發生死亡事故，已可由各該相關社會保險獲得保障；至未滿 25 歲之子女或配偶，於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期間死亡，被保險人如無力負擔殯葬費用者，仍可透過社會救助方式獲得協助。

(二) 經估算，國保如增加眷屬喪葬津貼，國保基金每年將增加 23.70 億元保險給付支出，恐更加衝擊國保基金長期財務之健全，仍建議宜併同國家整體年金制度改革規劃辦理，以確保保險財務收支平衡及制度永續經營。

以上謹就大院委員所提修正草案之本部意見進行報告。尚祈主席及各位委員，賜予指教。謝謝！